

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共同性缺失說明會

主計處會計決算科
黃玉珍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說明會大綱

各機關內控
制度共同性
缺失

Q&A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共同性缺失



一、內部控制制度架構未完整包含7大架構

依本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4點第1項略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包括下列文件，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一)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二)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圖。(三)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四)風險評估。(五)控制作業。(六)監督。(七)自行評估之表件格式。**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共同性缺失

二、分層負責明細表連結有誤或表達錯誤

依本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4點第2項略以，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得以註明出處或建立來源連結之方式辦理；惟部分機關列示之來源連結及出處並無該機關完整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或誤將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名單作為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共同性缺失

三、風險評估結果與控制作業不一致

(一) 風險評估過程中不一致

1. 風險評估過程中前後敘述不一致。
2. 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評估階段列示機關可接受風險值，與最後列入高風險項目之風險值應一致。
3. 經風險評估後，針對高風險項目應據以設計控制作業以降低其風險至可接受範圍，故無論係個別性或共通性業務均應經風險評估程序，而非僅有個別性業務需經風險評估程序。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共同性缺失



三、風險評估結果與控制作業不一致

(二) 風險評估結果應設計之控制作業項目數，與控制作業所列項目數不一致

機關經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後，列入高風險並據以設計控制作業之**項目數量**，及設計相關流程說明表及流程圖之**控制作業項目數量應一致**。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共同性缺失

三、風險評估結果與控制作業不一致

(三) 控制作業所列之項目與附件之作業流程不相符

風險評估結果及控制作業之項目編號、名稱、作業項目名稱，應與附件之作業流程所列完全一致。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共同性缺失

四、控制作業中共通性業務及個別性業務分類錯誤

共通性業務係指**本府**各權責機關設計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置放本處網站內部控制專區)為限，其餘均屬個別性業務。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共同性缺失

五、控制作業中流程說明表及流程圖

未依本府規定設計

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其作業流程說明表及流程圖應依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相關規定設計。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共同性缺失



六、各控制作業之自行評估表格式(包含表頭)錯誤

各機關自行評估表格式應與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製作原則之附件自行評估表格式相符。

七、各控制作業之流程說明表其控制重點與自行評估表所列之評估重點不一致

各控制作業之流程說明表其控制重點與自行評估表所列之評估重點除語氣不同外，餘原則上應一致(可多不可少)。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共同性缺失

八、以建置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文件或標準作業程序(SOP)納入內控制度，卻未依本府內控設計原則之附件二格式設計相關控制重點

依本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6點規定，得不須修改格式直接納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惟仍須依該原則之附件二格式設計相關控制重點。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共同性缺失

九、其他

- (一) 未適當揭露**核定日期**或核定日期未完整揭露。
- (二) 風險辨識說明風險來源時提及之審計單位，應為**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建議而非審計部建議。





Q & A



Q1.公所主要業務係承辦市府各主管機關移交事項，倘交由各公所自行訂定控制重點，恐產生公所辦理相同作業流程SOP（如發放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其控制重點評估差異過大之情事，建請由主管機關統一評估。



雖然各區公所辦理業務皆主要由各主管機關移交事項，但考量各區公所人員及所管轄地區特性均不同，故其**控制環境不同致各區公所風險評估結果不同**尚屬合理，故仍維持由各區公所設計內控制度。

Q & A



Q2. 個別性業務作業是否必須風險評估後，才能增訂？

Q3. 區公所無中長程施政管考項目，自行依發包金額訂定管考項目，須分類個別性業務作業，且必須風險評估，才能增訂？



無論屬共通性業務或個別性業務，設計內部控制制度均需經過風險評估程序，確認該風險項目之風險程度高低，若超過可容忍風險即需透過設計控制作業降低該項目風險至可接受風險值。

Q & A



Q4.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於網站之9項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如出納、採購業務等，是否必須納入機關內控制度內？

Q5.內控制度部份係參採本府各權責機關設計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其共通性作業之控制重點及評估重點項目數即不相同，且無明定其自行評估表之設計原則，致無所依循，爰其是否應為各機關訂定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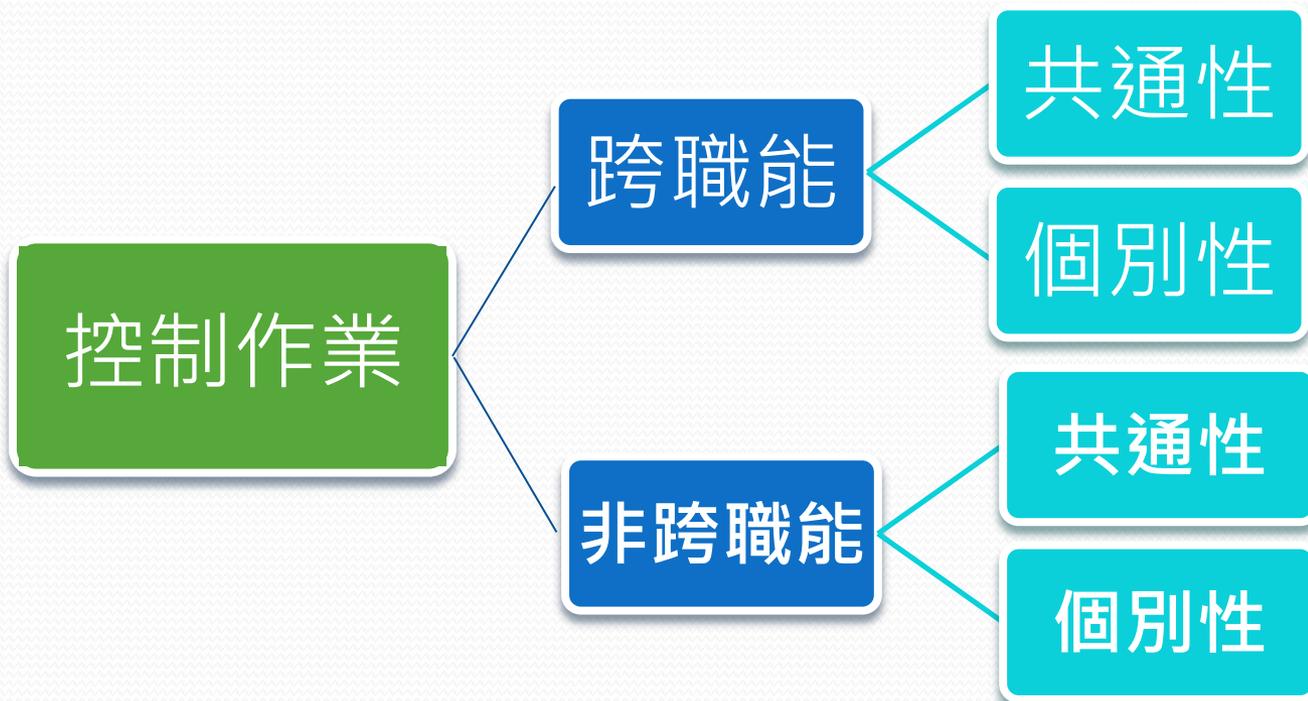


有關本府內控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係考量避免各機關重複訂定而事先訂出之範例，應納入哪些或是內容是否需修改均保留彈性，故各機關經過風險評估後，得自行決定機關內控制度需納入哪些項目，且如有發現其中有不符實際執行或內容有誤時，得配合實際情況需要將該範例修正後再納入機關內控制度。

Q & A



Q6. 跨職能業務、共通性業務兩者之間有何異同？
例如小額採購，各部門皆有小額採購之問題，惟風險不大而可能未列在風險評量內。如有列入風險內，是屬於那一種（跨職能業務、共通性業務）？



Q & A

 **Q7.** 風險項目編號的認定，各機關的需求和性質不一，如何編碼？

 在風險評估階段中，有高風險代號及控制作業項目編號，建議編碼方式為：

- (1) 維持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第1碼**編碼A~H。
- (2) 為避免與共通性作業範例編碼重複，**自I後**選擇**1個英文字母**作為**機關代號**，例如主計處即選擇I為機關代號。
- (3) 確定機關代號後，再**分配**科室各自**英文代號(A~Z)**，科室英文代號即為**風險代號**，**機關代號**加上**科室英文代號**即為**控制作業項目編號**，例如某公所代號J，其中民政課代號B，該課經風險評估後確定有3個風險項目需設計3個控制作業流程，其風險代號即為B01~B03，其控制作業項目編號即為JB01~JB03。

Q & A



Q8.作業流程圖如遇上複雜事件或特殊事件，如何有效地正確繪圖？



依照**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所訂相關符號繪製作業流程圖。



Q9.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未說明該機關應使用甲、乙、丙表等問題？



所有分層負責明細表均需檢附，內容若過多可附上**連結路徑**即可。

Q & A



Q10.原訂流程說明表之控制重點及自行評估表之評估重點文字已可表達其意，應給予各機關訂定文字內容彈性，建議無須為此修正內容。



控制重點與自行評估表之評估重點，若有文字稍微不同，同意給予彈性，惟**主要內容仍應相同，且自行評估表之評估重點數目應不少於控制重點數目**，以維護自行評估作業時之完整嚴謹性。

Q & A



Q11.內部控制幕僚小組之定期、不定期開會部分，有特別規定須多久召開一次？



各機關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開會時間，本府無規定，由各機關本權責決定。



Q12.何時辦理自行評估？



針對**作業層級自行評估**，各機關得依機關內控制度於今年先行辦理。

另外有關**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針對本府自行評估作業試辦機關(主計處、交通局、消防局、泰山區公所及中和區公所)，預計於本(102)年7月開始試辦至年底。

Q & A



Q13. 當部門遇到內控所屬風險問題，是否須填寫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如果在環節上流程或文件不對，填表人是否（當場或事後）進行監督承辦人，並監督是否確實依內控作業流程圖進行？而填表人與承辦人是否為同一人，有否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如是，是否會流於形式？



內控制度建立後，控制作業訂定之作業流程即應依內控制度規定辦理，自行評估表名為自行評估，就是透過自我檢核的方式，發覺平常可能疏忽遺漏的部分，再搭配機關設置之內部稽核小組複查自行評估結果，判斷機關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Q & A



Q14. 本局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NT01)，係由業管機關交通警察大隊訂定相關作業流程，惟流程說明之承辦單位為各分局。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由分局裁決單位收款後製開收據交付，每日將所收金額個別繳納市庫，交通警察大隊並不經手收繳金額款項，惟每月稽核各分局收繳金額及收據金額是否相符，故交通違規裁罰內控流程應控管各分局。



請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本權責共同討論，其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應列入何機關之內控制度。

**FINAL
NOTICE**

結語

- 內部控制不是專屬於某個特定單位的責任，而是與組織內每個成員皆息息相關。
- 內部控制制度需每年定期檢視，依實際情形修正。
- 內部控制不是一個觀念，透過你我的實踐，讓內控不是Paper work，而是讓單位運作效率level up!



感謝
各位長官
的聆聽
懇請賜教